

連江縣政府辦理生育及育兒養育福利措施資訊表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結婚、懷孕	家庭教育中心講座(未婚、婚前、婚姻教育)	106年辦理婚姻教育相關課程： 1. 婚姻教育-自我的認識 2. 婚姻教育-新婚者及新手父母 3. 婚姻教育-中老年夫妻-牽手·心·旅程 活動前將訊息登在馬祖日報、馬資網、家庭教育中心等相關網站，以利民眾報名參加。 網址：網址： http://lcc.familyedu.moe.gov.tw/SubSites/Home.aspx?site=983c40d1-53d5-4bfa-b80c-df219c5bc894	提供婚姻教育相關課程。	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 0836-22067
	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服務	1. 補助對象 (1) 設籍中華民國國籍孕婦。 (2) 尚未設籍之外國籍或大陸地區孕婦，其配偶戶籍地須為中華民國國籍。 2. 辦理機構資格 (1) 辦理本方案之機構，應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含醫院、診所及助產所)，並向國民健康署提出申請本方案之特約者。 (2) 特約機構，應有登記執業之婦產科醫師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如其為助產所，應有登記執業之專任助產人員。 (3) 符合上開資格者，得備齊相關文件向國民健康署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成為「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方案」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網址： http://www.hpa.gov.tw/	接受本方案之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服務者，應由採集/檢查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予以充分解說、諮詢有關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之相關重要資訊及填寫個案檢查資料，與提供本項篩檢服務後，補助其費用，每案補助新臺幣(以下同)500元。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設籍山地原住民地區、離島偏遠地區之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服務，不得再收取差額。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04-22172436
	產前遺傳診斷	1. 細胞遺傳學檢驗。 對象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細胞遺傳學檢驗。 每案減免5,000元。但低收入戶、居住於優生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結婚、懷孕	產前遺傳診斷	(1) 34 歲以上孕婦。 (2) 孕婦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A. 本人或配偶罹患遺傳性疾病。 B. 曾生育過異常兒。 C. 家族有遺傳性疾病。 (3) 孕婦血清篩檢疑似染色體異常之危險機率大於 270 分之 1 者。 (4) 孕婦經超音波篩檢，胎兒有異常可能者。 2. 基因檢驗 對象：孕婦經診斷胎兒疑似基因疾病者。 3. 生化遺傳學或其他產前遺傳診斷檢驗 對象：孕婦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本人或配偶罹患遺傳性疾病。 (2) 曾生育過異常兒。 (3) 家族有遺傳性疾病。 (4) 孕婦經超音波篩檢，胎兒有異常可能者。	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者，由採檢院所每案另行減免採檢費用 3,500 元；實際費用未達 3,500 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2. 基因檢驗每案減免 5,000 元；實際費用未達 5,000 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但低收入戶、居住於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者，由採檢院所每案另行減免採檢費用 3,500 元；實際費用未達 3,500 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3. 生化遺傳學或其他產前遺傳診斷檢驗： 每案減免 2,000 元。但低收入戶、居住於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者，由採檢院所每案另行減免採檢費用 3,500 元；實際費用未達 3,500 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基金會台北 病理中心 查詢專線： 02-85962065 02-85962050 #401-403
	網址： http://www.hpa.gov.tw/BHPNet/Web/HealthTopic/TopicArticle.aspx?No=200712250023&parentid=200712250005			
	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	本人或其四親等以內血親疑似罹患遺傳性疾病，需進一步檢查者。	減免金額： 每案減免 1,500 元；實際費用未達 1,500 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醫療財團法 人病理發展 基金會台北 病理中心 02-85962065 02-85962050 #401-403
網址： http://www.hpa.gov.tw/BHPNet/Web/healthtopic/Topic.aspx?id=201502160005				
連江縣縣民接受人工生殖技術費用補助辦法	申請條件(須符合以下兩款)： 1. 不孕夫妻雙方須年滿 20 歲，任一方設籍連江縣滿 3 年且於診療期間夫妻具合法婚姻關係者。	補助金額為每對不孕夫妻每年補助金額最高核給 8 萬元，若實支金額未達 8 萬元，則以實支金額補助之。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健康管理科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結婚、懷孕	2. 在衛生福利部評核通過效期內之人工生殖機構施行人工生殖技術，但施行人工生殖法第五條配偶間人工授精不在此限。 前項第 1 款設籍連江縣滿 3 年，為診療期間首張醫療收據日期往前推算。 補助對象：符合以上申請條件之不孕夫妻。	補助金額之認定以夫妻雙方或一方診療期間醫療收據金額認列，年度最高給付 8 萬元。	0836-22095 #8866
	網址： http://www.matsuhb.gov.tw/upload_files/doc/bb-0427033058.pdf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遺傳性疾病檢查	本人或四親等以內疑似罹患遺傳性疾病需進一步檢查。	每案減免 2,000 元；實際費用未達 2,000 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台北病理中心 02-85962065 02-85962050 #401-403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93			
人工生殖補助	補助對象資格：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不孕夫妻，且夫妻至少一方具中華民國國籍。 2. 經醫師診斷須接受體外受精人工生殖技術，並已進行取卵手術(或使用 2 過去之冷凍胚胎施術)。 申請本補助方案之費用，應於就醫療程結束後 6 個月內(以醫療收據日期為準)向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出申請，逾期不予補助。	1. 進行不孕症之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僅做人工授精(AIH)而非試管嬰兒，則不予補助。 2. 胚胎植入數：35 歲(含)以下最多植入 1 個胚胎、36 歲以上最多植入 2 個胚胎。 3. 每對不孕夫妻每年補助金額最高核給 10 萬元整，若實支金額未達者，則以實支金額補助之。 4. 人工生殖機構開立申請補助之醫療項目及費用須經當地縣市政府衛生局核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02-25220642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14&pid=436			
孕婦產前檢查	1. 妊娠第 1 期(未滿 17 週)補助 2 次。 2. 妊娠第 2 期(17 週至未滿 29 週)補助 2 次。 3. 妊娠第 3 期(29 週以後)補助 6 次。	服務項目： 身體檢查、實驗室檢查(血液檢查及尿液檢查、B 型肝炎檢驗標誌、德國麻疹抗體檢查於第 1 次產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04-22172200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結婚、懷孕		檢時提供)、超音波檢查(於妊娠第 2 期提供 1 次)、衛教指導。	
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方案	<p>新住民懷孕婦女設籍前未納健保之產前檢查。</p> <p>補助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所訂之孕婦產前檢查之補助標準辦理。 依本署公告「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補助方案」所訂之補助標準辦理。 依本署公告「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方案」所訂之補助標準辦理。 	<p>新住民懷孕婦女設籍前未納健保之產前檢查費用。比照依「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所訂之孕婦產前檢查之補助標準辦理。</p>	<p>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04-22172433</p>
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醫事人員採一對一方式，提供懷孕婦女衛教評估及個別指導，針對具有危害健康行為之因子(如：吸菸、二手菸、喝酒、嚼檳榔及使用毒品等)，或孕婦自我評估為「不清楚」之結果者，給予加強衛教，並填寫「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紀錄表」(如附件)，留存於病歷中備查，並傳輸於本署指定之系統或登錄於本署指定之網頁等作業。 如經醫事人員評估具本案之紀錄表內所載危害健康行為之因子者(如：吸菸、二手菸、喝酒、嚼檳榔及使用毒品等)，請向個案說明並徵得同意後，將由衛政及社福單位提供母嬰社區關懷與追蹤訪視及必要的資源轉介。 	<p>服務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妊娠第 1 孕期，12 週以前，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維持母胎安全、孕期營養、兩性平權等衛教指導。 備註：得依孕婦健康需求，搭配第 1 次至第 2 次任一次孕婦產前檢查申報。 妊娠第 3 孕期，29-40 週，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維持母胎安全、孕期營養、孕期心理適應、生產準備計畫、母乳哺育等衛教指導。 備註：得依孕婦健康需求，搭配第 5 次至第 10 次任一次孕婦產前檢查申報。 	<p>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04-22172200</p>
	<p>網址： http://www.nhi.gov.tw/Resource/webdata/27296_1_1031009e5%ad%95e5%a9a6e7%94a2e5%898d%e5%81a5e5%ba%b7e7%85a7e8%ad%b7e8%a1%9b%e6%95%99e6%8c%87e5%b0%8e%e6%9c%8d%e5%8b%99e8%a3%9c%e5%8a%a9e6%96%b9e6%a1%88.pdf</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分娩	連江縣婦女生產補助自治條例	申請條件(須符合以下兩款): 1. 出生嬰兒父母之一在連江縣設籍需滿1年以上且累計五年以上者。 2. 出生嬰兒持有出生證明並設籍連江縣。 補助對象:符合以上申請條件之產婦。	依本自治條例補助之金額為每胞胎補助之。 第1胎2萬元,第2胎5萬元,第3胎(含以上)8萬元。 婦女生產如為多胞胎者,其補助金額以各胎之補助金額,依胞胎數計算之,最多至8萬元計算之。	衛生福利局 社會福利科 0836-25022 #311
	網址: http://www.matsu.gov.tw/upload_files/download/0103065637.doc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連江縣新生兒育兒箱發送辦法	申請條件(須符合以下兩款): 1. 新生兒父母之一方,現設籍連江縣且滿1年以上者。 2. 新生兒於連江縣出生。(於連江縣地區醫院出生)	育兒箱依胞胎數計算發放。	衛生福利局 健康管理科 0836-22095 #8866
	網址: http://www.matsuhb.gov.tw/upload_files/doc/service-1218015418.pdf			
	連江縣家庭照顧子女津貼	1. 設籍條件: 現設籍且實際居住連江縣之縣民或外籍與大陸籍配偶,其所照顧之子女亦設籍連江縣,且其中夫或妻之一方設籍連江縣連續滿6個月以上。 2. 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2.5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650萬元者。 3. 照顧對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照顧未滿4足歲且未領取政府托育補助、未就讀(托)於公立幼稚園或托兒所子女者。 (2) 照顧12足歲以下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子女者。 4. 照顧者未進入就業市場並未領有報酬者。	1. 照顧子女1人者,每月發給本津貼3,000元。 2. 照顧子女2人者,每月發給本津貼6,000元。 3. 照顧子女3人以上者,每月發給本津貼9,000元。	衛生福利局 社會福利科 0836-25022 #313
網址: http://210.241.9.39/				
	連江縣嬰幼兒奶粉及尿布補助	凡設籍連江縣0-2歲嬰幼兒且父母之一方亦設籍連江縣滿一年以上且累計設籍滿5年,所稱設籍連江縣1年以	每名嬰幼兒每月補助奶粉(含米、麥精)及尿布(含溼紙巾)費用1,500元(可一次或分次購置一	衛生福利局 社會福利科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上，指由申請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連江縣1年以上，並自當月提出申請，補助期間自當月起生效至滿2歲當月為止。但本要點修正公布前已申請者，仍依申請時相關規定辦理。	季受補助之品項，每季最高補助 4,500 元)，若購買經費未達補助額度時即以實際支付金額補助之。	0836-25022 #313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0-2歲)	1. 育有2足歲以下兒童。 2.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者。 3.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20。 4.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5. 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保母托育費用補助。	1. 低收入戶： 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5,000 元。 2. 中低收入戶： 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4,000 元。 3. 綜合所得稅未達 20%家庭： 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2,500 元。 4. 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領取本津貼，其額度低於本津貼應補足差額。	社會福利科 0836-25022 #313
		網址： http://210.241.9.39/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0-2歲)	1. 補助對象： (1) 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或父母一方就業、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或服義務役、或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2歲幼兒，而需送請托育人員照顧者。 (2) 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有3位以上子女之家庭，其未滿2歲幼兒需送請托育人員照顧者。 本項補助所稱「就業者」係指： (1) 受僱於政府、學校或公民營事業單位者。 (2) 勞動基準法所稱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者。	1. 一般家庭：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者，補助每位幼兒每月2,000-3,000元。 2. 中低收入戶補助每位幼兒每月3,000-4,000元。 3. 低收入戶、送托未滿2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4,000-5,000元。 本項補助超過半個月、不滿1個月者以1個月	衛生福利局 社會福利科 0836-25022 #309
網址： http://w3.matsu.gov.tw/2008web/laws_index.php?id=6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3)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參加勞工保險者。 (4)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具「漁會法」第 15 條所定甲類會員身分者。 2. 補助標準： 有 3 位以上子女之家庭，其未滿 2 歲幼兒需送請托育人員照顧者，補助對象不受 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及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限制。	計，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		
	網址： http://w3.matsu.gov.tw/2008web/laws_index.php?id=6			
	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0-2 歲)	招收對象： 未滿 2 歲，且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一方須設籍連江縣；收費內容每月月費 8,000 元(不含尿片、奶粉等個人相關用品)，另協助家長申請保母托育補助。	服務項目：有育兒指導、親子活動、親子講座、感學統合、美學創作、益智挑戰、課本閱讀。	衛生福利局 社會福利科 0836-25022 #309
	網址：無			
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0-18 歲)	設籍並實際居住未滿 18 歲之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每人每月補助 2,073 元，向各鄉公所提出申請。	領取生活扶助者，每人每月補助 2,073 元。	衛生福利局 社會福利科 0836-25022 #313	
網址： http://210.241.9.39/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0-18 歲)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本人得申請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童及少年未滿 18 歲。 2. 設籍連江縣或實際居住連江縣超過 6 個月之無戶(國)籍人口。 3. 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 4. 兒童及少年其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 	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已領取補助每月未超過 3,000 元者得補助差額)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如有延長必要，最多補助 12 個月。	衛生福利局 社會福利科 0836-25022 #313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0-18歲)	(1)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 (2)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3)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 (4) 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 (5) 未滿 18 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 18 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 (6) 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 5. 兒童及少年其家庭經濟狀況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未超過連江縣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 (2) 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 15 萬元。 (3) 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 650 萬元。 (4) 家庭或全家人口是指與兒童及少年實際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及直系血親（父母、祖父母）。 (5) 不符第 1 目至第 3 目規定者，但有事實足以證明最近 1 年生活，經評估確有協助必要者。 6. 未領取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領取補助每月未超過 3,000 元，經社工員評估納為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對象且需要經濟協助者。 網址： http://210.241.9.39/		
	醫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	補助對象：設籍連江縣之產婦所生之新生兒。	每案減免 200 元。但列案低收入戶、或於優生保	醫療財團法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療 資 源	謝異常疾病篩檢	申請條件：由接生醫院協助採取新生兒足跟血寄交新生兒篩檢中心，由新生兒篩檢中心依行政院衛生署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作業說明之新生兒篩檢項目申請補助：苯酮尿症、先天性甲狀腺低功能症、高胱胺酸尿症、半乳糖血症、葡萄糖六磷酸鹽去氫酶缺乏症、先天性腎上腺增生症、楓漿尿病、中鏈醯輔酶A去氫酶缺乏症、戊二酸血症第一型、異戊酸血症、甲基丙二酸血症等，計11項。 網址： http://gene.hpa.gov.tw/	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機構（助產所）出生者，每案減免550元。	人病理發展基金會台北病理中心 查詢專線： 02-85962065 02-85962050 #401-403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陽性個案確認診斷費用補助	篩檢陽性個案。 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70007	每案減免2,000元；實際費用未達2,000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台北病理中心 02-85962065 02-85962050 #401-403
	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	出生3個月內之新生兒。 網址： http://www.hpa.gov.tw/BHPNet/Web/healthtopic/Topic.aspx?id=201502240005	補助金額：700元/人。 服務內容：聽力篩檢服務。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04-22172407
	3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	補助對象為3歲以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兒童。 網址：無	補助項目如下： 1.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3條及第47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2.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	衛生福利局 社會福利科 0836-25022 #313
	兒童預防保健	補助對象：未滿7歲之兒童。	補助內容：7次，250元/案（第5、7次為320元/案）。 1. 未滿1歲6個月：補助4次。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醫療資源	兒童預防保健		2. 1 歲 6 個月至未滿 2 歲：補助 1 次。 3. 2 歲至未滿 3 歲：補助 1 次。 4. 3 歲至未滿 7 歲：補助 1 次)。 服務內容： 1. 身體檢查：個人及家族病史查詢、身高、體重、聽力、眼睛、口腔檢查、生長發育評估等。 2. 發展診察：針對粗、細動作、語言溝通、語言認知、身邊處理及社會性發展、兒童聽語及自閉症篩檢。 3. 衛教指導：母乳哺育、營養、發展狀況、口腔保健、視力保健、事故傷害預防等。	02-25220651
	網址： http://www.hpa.gov.tw/BHPNet/Web/HealthTopic/Topic.aspx?id=201502240007			
	兒童衛教指導服務	補助對象：未滿 7 歲之兒童。 備註：搭配第 7 次兒童預防保健申報。	補助內容：7 次，100 元/案。 1. 出生至 2 個月：提供嬰兒哺餵、嬰幼兒猝死症候群預防、事故傷害預防等衛教指導。 備註：搭配第 1 次兒童預防保健申報。 2. 2-4 個月：提供嬰兒餵食與口腔清潔、嬰幼兒猝死症候群預防、事故傷害預防等衛教指導。 備註：搭配第 2 次兒童預防保健申報。 3. 4-10 個月：提供哺餵及營養指導、副食品添加、口腔清潔與乳牙照護、事故傷害預防等衛教指導。 備註：搭配第 3 次兒童預防保健申報。 4. 10 個月至 1 歲半：提供幼兒哺餵、副食品添加、餵食習慣、口腔與視力保健、事故傷害預防等衛教指導。 備註：搭配第 4 次兒童預防保健申報。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02-25220651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醫療資源	兒童衛教指導服務		5. 1 歲半至 2 歲：提供幼兒飲食習慣、口腔與視力保健、事故傷害預防等衛教指導。 備註：搭配第 5 次兒童預防保健申報。 6. 2-3 歲：提供幼兒飲食習慣、用餐環境、口腔與視力保健、事故傷害預防等衛教指導。 備註：搭配第 6 次兒童預防保健申報。 7. 3 歲至未滿 7 歲：提供兒童習慣養成、口腔與視力保健、事故傷害預防等衛教指導。	
	網址： http://www.hpa.gov.tw/BHPNet/Web/HealthTopic/TopicEvents.aspx?No=201502240004&parentid=201502240008			
	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	補助對象： 1. 103 年 9 月之後入學之國小一、二年級學童。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山地原住民鄉及離島地區國小學童(施作年齡條件:72 個月≤就醫年月-出生年月≤108 個月)。	1. 恆牙第一大白齒窩溝封填、一般口腔檢查及口腔保健衛教指導。(牙位代碼分別為 16、26、36、46，每人同一牙位限申報一次) 2. 恆牙第一大白齒窩溝封填評估或脫落補施作(於恆牙第一大白齒窩溝封填施作後 6 個月(含)及 12 個月(含)評估，每人同一牙位限各申報一次)。	衛生福利部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02-85907463
	網址： http://www.mohw.gov.tw/cht/DOMHAOH/DM1.aspx?f_list_no=189			
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0-18 歲)	中低收入兒童少年健保費補助：18 歲以下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由縣市政府辦理減免作業。	未領有政府其他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之 18 歲以下之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補助全額健保費	衛生福利局 社會福利科 0836-25022	
網址：無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補助對象如下： 1. 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2. 設籍連江縣之弱勢兒童及少年： (1) 符合領取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資格者。 (2) 符合取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資格者。 (3)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9 條規定，未滿 6 歲之兒童。	1. 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及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費。 2. 協助繳納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 3. 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但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未補助之費用為限。	衛生福利局 社會福利科 0836-25022 #313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醫療資源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4)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 (5) 安置於立案之公私立兒童、少年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6) 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罕見疾病兒童及少年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之兒童及少年。 (7) 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7-12歲(入小學後至未滿13歲)之兒童。(限申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 (8) 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兒童及少年。 網址：	4. 住院期間之看護費。 5. 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檢據實報實銷) 6. 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	
	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	免學費補助對象：就讀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之5歲幼兒。 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對象：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 家戶年所得70萬元以下。 受理機關：幼兒園主動造冊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請款。 網址：無	免學費：入學免交學費。 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除免學費補助以外，符合上列資格者，再加額補助雜費、代辦費(不包括交通費、課後延托費、保險費、家長會費及其他代辦費)。	教育處學管科 0836-25171 #27
教育資源	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參加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辦理之課後留園服務，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幼兒：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 2. 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之5足歲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3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逾65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10萬元者。 3. 第1目所稱經濟情況特殊者，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	補助基準如下： 1. 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內，平日課後留園服務補助經費之計算，自下午4時起算以2小時為上限；每小時補助上限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每節每位學生收費基準之規定辦理，但以服務總時數核算。 2. 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以外日期，平日參與課後留園服務者，每人每月之補助金額以3,500元為上限。	教育處學管科 0836-25171 #27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教育資源		網址：無		
	中低收入戶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	補助計畫：教育部免學費計畫；補助對象：領有中低收入證明之子女；受理機關：幼兒園主動造冊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請款。	學費入學免交學費。 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除免學費補助以外，符合上列資格者，再加額補助雜費、代辦費(不包括交通費、課後延托費、保險費、家長會費及其他代辦費)。	教育處學管科 0836-25171 #27
其他措施		網址：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p>1. 租金補貼 對於無力購置住宅者，提供租金補貼。</p> <p>2.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對於有購屋能力之無自有住宅者或「2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提供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p> <p>3.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對於擁有老舊住宅亟待修繕者，提供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p> <p>4. 上述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均採評點制，依據申請人家庭之年所得、動產、不動產持有狀況、家庭成員人數、申請人年齡、家庭成員具備特殊情形或身分條件、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等條件，決定補貼之先後順序。為實施評點制，業訂定評點基準表。</p> <p>受理機關：連江縣政府。</p>	<p>1. 租金補貼 (1) 105年度：租金補貼額度每戶每月最高為4,000元。 (2) 因租金補貼屬現金給與，性質上與購屋貸款、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有所不同，為期公平、合理並兼顧財政，租金補貼期限為1年，各年度依核定戶數重新辦理申請，俾即時稽核及掌握申請租金補貼需求。</p> <p>2. 利息補貼 (1) 貸款額度 A.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①96至103年度：貸款額度最高為220萬元。 ②104年度起：臺北市最高為250萬元、新北市最高為230萬元、其餘縣市最高為210萬元，爾後視實施狀況可再檢討調整。 B.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貸款額度皆為最高80萬元。 (2) 優惠利率 A. 第一類優惠利率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以下簡稱郵儲利</p>	產業發展處 工商管理科 0836-22975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其他措施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率) 減 0.533%。 B. 第二類優惠利率為郵儲利率加 0.042%。 C. 適用第一類優惠利率對象為下列住宅法第 4 條所訂之特殊情形或身分者： ① 低收入戶。 ② 特殊境遇家庭。 ③ 育有未成年子女 3 人以上 (限申請人)。 ④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 25 歲。 ⑤ 65 歲以上 (限申請人)。 ⑥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⑦ 身心障礙者。 ⑧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⑨ 原住民。 ⑩ 災民。 ⑪ 遊民。 ⑫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3) 105 年度起購置及修繕住宅優惠貸款額度、償還年限、優惠利率、適用對象暨補貼利率。	
		網址：無		
	役男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得申請服補充兵	役男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或未滿 12 歲之子女 1 名且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得申請服補充兵。	民政處 0836-22381
	網址：無			
役男得申請提前退伍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須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或其他特殊事故且經內政部核定者，得檢具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提前退役：	得申請提前退伍。	民政處 0836-22381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其他措施	役男得申請提前退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役男家屬均屬 60 歲以上、未滿 18 歲、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且無工作收入，而役男及其家屬除賴以居住之自用住宅（含基地）一棟外，其他不動產及動產之資產總額在房屋稅納稅起徵點現值以下。 2. 役男家屬均屬 65 歲以上、未滿 15 歲、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 3. 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除役男及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外，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前款情形；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家屬超過一人時，每增加一人得增列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役男父母、子女或配偶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時，不計列其他家屬之照顧能力。 4. 役男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或未滿 12 歲之子女 1 名且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 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5. 役男父母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三等殘以上之傷殘，有撫卹事實，且役男無其他兄弟。 		
		網址：無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其他措施	補助企業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服務(勞動部)	檢附相關資料即可向連江縣政府勞工科提出申請，初審合格將送勞動部申請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含初次設置或增購設備)，最高可獲 2 萬元之補助。 2. 事業單位新興建完成托兒設施並登記立案者：最高可獲 200 萬元之補助；另已設置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改善或更新托兒設施費用，每年最高 50 萬元。 3. 事業單位與幼兒園簽約並提供員工托兒津貼，最高可獲 60 萬元之補助。 	民政處 0836-250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哺(集)乳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2) 實施計畫。 2. 托兒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2) 實施計畫。 (3)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4) 托兒服務機構核准立案證書影本。 3. 托兒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2) 實施計畫。 (3)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4) 委託契約書影本。 (5) 雇主補助托兒津貼之證明文件。 		
		網址： https://childcare.mol.gov.tw/		